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外国专家局文件

桂外专发〔2013〕2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我区引进国外技术和 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单位：

为了帮助我区各行业各部门引进国外高层次紧缺人才，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工作安排，现在全区范围内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和人才项目计划，申报项目计划内容为六项：一是引进国外专家普通项目（自有专家项目）；二是 E0 项目（专家组织项目）；三是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四是重点项目、东欧和独联体专项项目、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项目；五是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六是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各项目申报要求请详见附件 1-6。

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两区一带”发展战略和“14+10”重点产业领域，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进行，依托全区重点城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急需人才“三重点一急需”来开展引智项目申报工作。

申报截止时间请详见各项目申报要求。

联系人：孙永超 吕夏葶

电话：0771-5876991，5876832

传真：0771-5853371 邮编：530022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2-1号广西外国专家局

E-mail: gxbfe@163.com

- 附件：
1. 引进国外专家普通项目申报要求
 2. E0项目（专家组织项目）申报要求
 3.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要求
 4. 重点项目、东欧和独联体专项项目、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项目申报要求
 5.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申报要求
 6.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要求



附件 1

引进国外专家普通项目申报要求

(一) 引进国家专家普通项目是指项目单位通过自己的渠道，已经有专家人选，想通过外国专家局帮忙立项并获得国际旅费、专家零用钱、专家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等的一部分聘请专家的经费资助项目。

(二)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实施聘请单位登记管理要求，首次申报的单位需先到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首页《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证件管理系统》取得登记证号后，再进入“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聘请单位按系统要求在网上填写注册申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如申报单位已经取得登记证号，则可直接进入“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申报项目。

(三) 2014 年度常规项目申报应使用国家外国专家局在线申报系统进行申报。请各申报单位登录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 <http://www.safea.gov.cn>，进入“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四) 常规项目中如有个别涉密内容，仍用单机软件（2013 版）申报（请在广西外国专家局网站“文档下载”处下载）。

(五) 在网上填报完毕后须在线打印成书面版的《项目申请表》并加盖聘请单位公章后上报广西外国专家局。不按要求

在网上进行注册、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六) 我局连续支持的项目请在项目申报表封面和材料 1 备注栏中注明“连续”。

(七) 上报材料时间: 各单位必须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向广西外国专家局递交本单位的申报项目计划和预算的公函、项目计划汇总表一份、各项目的《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

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在广西外国专家局网站“文档下载”处下载, 本通知不再附纸质材料。

- 材料: 1. 2014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
2. 2014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请表

附件 2

E0 项目（专家组织项目）申报要求

（一）E0 项目（专家组织项目）是指用人单位目前没有专家人选，想通过外国专家局帮忙立项寻找专家并获得部分经费资助的项目。

（二）E0 项目申报详细要求请按《关于做好 2014 年聘请外国专家组织专家项目网上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外专发〔2013〕19 号）内容申报。

（三）E0 项目（专家组织项目）以网上洽谈系统批复的为准，时间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16 日。网上洽谈系统批复过的项目，需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申报项目，在填写项目申请表时可以不填写拟聘请专家情况表。

（四）各单位在网上填报完毕后须在线打印成书面版的《项目申请表》并加盖聘请单位公章后上报广西外国专家局。不按要求在网上进行注册、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五）我局连续支持的项目请在项目申报表封面和材料 1 备注栏中注明“连续”。

（六）上报材料时间：各单位必须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前向广西外国专家局递交本单位的申报项目计划和预算的公函、项目计划汇总表一份、各项目的《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

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在广西外国专家局网站“文档下载”处

下载，本通知不再附纸质材料。

- 材料：1. 2014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
2. 2014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请表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要求

(一) 如项目单位是已命名“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推广基地”或“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的, 请在项目申报表封面和材料 1 的备注栏中注明“引智基地”或“示范单位”字样, 我局将优先予以支持。材料 1 为项目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汇总表。

(二) 2014 年度示范推广项目申报应使用国家外国专家局在线申报系统进行申报。请各申报单位登录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 <http://www.safea.gov.cn>, 进入“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进行网上申报。

(三) 各单位在网上填报完毕后须在线打印成书面版的《项目申请表》并加盖聘请单位公章后上报广西外国专家局。不按要求在网上进行注册、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四) 示范推广项目中如有个别涉密内容, 仍用单机软件(2013 版)申报(请在广西外国专家局网站“文档下载”处下载)。

(五) 上报材料时间: 各单位必须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向广西外国专家局递交本单位的申报项目计划和预算的公函、项目计划汇总表一份、各项目的《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

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在广西外国专家局网站“文档下载”处

下载，本通知不再附纸质材料。

- 材料：1. 2014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示范项目）汇总表
2. 2014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示范项目）申请表

附件 4

重点项目、东欧和独联体专项项目、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项目申报要求

(一) 重点项目必须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 具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前景。

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项目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行业信息化软件、嵌入式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开发、高端工艺制造线和特色工艺制造线的技术升级和建设、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高端专用制造设备和关键材料研发。

(二) 2014 年度重点项目、东欧和独联体专项项目、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项目使用《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系统》单机软件(2013 版)申报(请在广西外国专家局网站“文档下载”处下载安装)。

(三) 重点项目、软件与集成电路等专项项目需填写重点项目经费预算表和项目简介(材料 3)。

(四) 软件与集成电路等专项项目, 请在其项目申请表封面和材料 1 的备注栏中注明“软件”等字样。

(五) 我局连续支持的项目请在项目申报表封面和材料 1 备注栏中注明“连续”。

(六) 上报材料时间: 各单位必须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

向广西外国专家局递交本单位的申报项目计划和预算的公函、项目计划汇总表一份、各项目的《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和项目申报数据库光盘一份（单机软件（2013版）自动生成）。

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在广西外国专家局网站“文档下载”处下载，本通知不再附纸质材料。

- 材料：
1. 2014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
 2. 2014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请表
 3. 重点项目经费预算表和项目简介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申报要求

（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 2014 年在华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用人单位。已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

（三）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用 EXCEL 格式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 2）。

（四）我局连续支持的项目请在项目申报表封面和材料 1 备注栏中注明“连续”。

（五）上报材料时间：各单位必须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向广西外国专家局递交本单位的申报项目计划和预算的公函、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各项目的《项目申请

表》一式两份和项目申报数据库光盘一份、评审演示 PPT 及相关附件。附件主要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护照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工作合同、海外任职证明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只提供题目不要全文）、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附件内容不要太多，申报书和附件一起装订成册。

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在广西外国专家局网站“文档下载”处下载，本通知不再附纸质材料。

- 材料：
1. 2014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汇总表
 2. 2014 年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申报书
 3. 2014 年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申报书填写说明
 4. 评审演示 PPT 模板
 5. 重点项目经费预算表和项目简介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要求

（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 2014 年在华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文教类外国专家。

（二）对于 2013 年经评选列入资助范围且专家按合同 2014 年继续来华工作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用人单位只需上报项目申报书和合同文本，其余附件材料不再需要上报。对于新申报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需按相关要求报送全套申报材料。

（三）上报材料时间：各单位必须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向广西外国专家局递交本单位的申报项目计划和预算的公函、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各项目的《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和项目申报数据库光盘一份、评审演示 PPT 及相关附件。附件主要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护照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工作合同、海外任职证明材料，主

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只提供题目不要全文）、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附件内容不要太多，申报书和附件一起装订成册。

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在广西外国专家局网站“文档下载”处下载，本通知不再附纸质材料。

- 材料：
1. 2014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汇总表
 2. 2014 年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书
 3. 2014 年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书
填写说明
 4. 评审演示 PPT 模板
 5. 合同参考文本（中英文）